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賴若瑤  
電話：03-8227171#408  
電子信箱：lai61214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1302532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管訂定之規費收費基準，請依規辦理檢討，另，如有新闢建場所(館)提供使用，並請依成本及市場因素等，訂定收費基準，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規費法第10條、第11條規定及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113年10月25日審核通知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規費法第11條規定略以，規費之收費基準，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費用、成本、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因素，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，是以，貴管如有訂定規費收費基準，務請以該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，如貴管有新闢建場所(館)提供使用，請依規費法第10條規定，依成本及市場等因素訂定收費基準，以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



113/12/18



1130005686